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秀寶、黃國書、邱志偉、林宜瑾等 18 人，為提升道路安全，保障用路人之權益；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提高無照駕駛之罰則、增訂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罰則，並增訂吊銷牌照再行請領之時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明定無照駕駛之相關處罰規定，無照駕駛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且按公路總局之統計，無照駕駛之人數有日漸增加之趨勢；2021 年人數達 100,094，是 2014 年的 58,369 人的近兩倍。故參酌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相關處罰規定，將第一項之罰鍰上限提高至 2 萬 4 千元，以嚇阻無照駕駛之危險行為。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應禮讓行人及行人穿越道路之規定。惟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未禮讓行人穿越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並無罰則，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增列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俾利保障行人之用路安全。
- 三、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經檢驗合格即可重新領牌之規定；於實務上運行屢遭有心人士濫用。部分因違反相關規定遭吊扣牌照之汽車所有人再次違反更嚴重之規定，受吊銷牌照之處分；然經繳款及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即可重新請領牌照，用以規避吊扣牌照一段時間不得使用車輛之處分，相關制度應予檢討，爰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以達處罰設置之目的。
- 四、為提升道路安全，保障用路人之權益；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提高無照駕駛之罰則、增訂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罰則，並增訂吊銷牌照再行請領之時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秀寶 黃國書 邱志偉 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靜敏 羅致政 張廖萬堅 湯蕙禎
吳玉琴 鍾佳濱 王美惠 羅美玲 蘇巧慧
范 雲 陳明文 賴惠員 黃秀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無照駕駛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且按公路總局之統計，無照駕駛之人數有日漸增加之趨勢，二零二一年人數達十萬零九十四人，是二零一四年的五萬八千三百六十九人的近兩倍。故參酌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之相關處罰規定，將第一項之罰鍰上限自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提高至二萬四千元，以嚇阻無照駕駛之危險行為。</p> <p>二、第五項增訂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之罰則，依違反規定及再犯次數，按程度吊扣牌照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不等之處罰；以遏止無照駕駛之亂象。</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u>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u>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應禮讓行人及行人穿越道路之相關規定。惟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未禮讓行人穿越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並無罰則，爰此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增列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俾利保障行人之用路安全與權益。</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p> <p>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p> <p>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u>占</u>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p> <p>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p> <p>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p> <p>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p> <p>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p>	<p>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p> <p>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p> <p>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u>佔</u>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p> <p>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p> <p>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p> <p>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p> <p>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p> <p><u>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u></p> <p><u>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三款及第七款之「佔用」為「占用」，以臻明確。</p> <p>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時，不論直行或轉彎，均應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過。且本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已然包含現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爰刪除之。</p>

	<p><u>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u></p>	
<p>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u>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始得再行請領。</u></p>	<p>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u>但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u></p>	<p>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即可馬上重新領牌之規定；於實務上運行發現，屢遭有心人士濫用。部分因違反相關規定遭吊扣牌照之汽車所有人，再次故意違反更嚴重之相關規定，受吊銷牌照之處分。然經繳款及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即可重新請領牌照，用以規避原須吊扣牌照一段時間不得使用車輛之處分，相關制度應予檢討，爰修正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以達處罰設置之目的。</p>